# 2024年读书心得作文 读书心得400字左右(9篇)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4-08-19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读书心得作文 读书心得400字左右篇一让我为之推荐的一...*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读书心得作文 读书心得400字左右篇一**

让我为之推荐的一本书是——《鲁滨孙漂流记》。他主要讲述了一个叫鲁滨孙的人在一次航海过程中，遇到了狂风暴雨，流落带到一个荒无人烟的孤岛上。但他并没有就此了断自己的生命，而是凭借着惊人的勇气与毅力，顽强地生存下来......我相信，这勇气与毅力是超出常人所料的;而且无论谁看了都会为之感动，并且感到来源与心灵的震撼.......

而这一切的一切都来源于书籍，来源于作者的笔下。因此，我总是喜欢在书籍的海洋里“探险”。每当我在书海里“探险”归来的时候，总是凯旋而归，总是满载而归。我带回了无穷无尽的知识，带回了优越的成就。而书也是我们尽情翱翔的天空，让我们在书的天空下尽情地汲取知识，无忧无虑地躺在书的怀抱里，破解了我们心中一个又一个的疑问，让我们在现实与社会中得到了必定的地位。照此之说：书，不就是我们身边那无声的老师吗?

在这次“好书漂流会”即将结束之际，我思绪万千。想到那一本本好书，让我开启了成功之门;想到那一本本好书，让我开阔了视野;想到那一本本好书，让我登上了巅峰之座。心中难免有不舍与欢乐。不舍的是：一个读书的机会又在我指尖流过了;欢乐的是：它让我得到了短暂的充实......

想到这里，又令我回忆起爷爷的那番意味深长的话：一天下午，爷爷又拿起他那本啃得老掉牙的书，津津有味地看了起来;脸上还不时流露出一种满足感与幸福感。我看了，便不解地问爷爷：“爷爷，您这本书不是看了很多遍了吗?为什么您还看呢?”爷爷听了，严肃地说：“读书有如沏茶，一包茶叶冲几次，感觉也会随着变化，你懂吗?”那时的我，只好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

现在的我，终于理解了爷爷那番看似普通，却很深奥的话。是啊!一本书，看第一次就会收获一个模糊的影像;看第二次，就加深了记忆;看第三次，我们就收获了浅显的道理......如此类推，一本书该会给予我们多少的知识啊!从爷爷那里，我更是知道了：读书会使人的思想更纯净，不会被外界轻易地污染，更不会使纯洁的心灵有污垢。而我在爷爷的影响下，对阅读更是钟爱有加：平时，我就养成了做读书笔记的好习惯，好让自己在空暇的时候拿出来细细品读，加深对句子或重点词语的理解......

就这样，我的知识更加丰富了，成绩也越来越好，品味更是越来越高了。

让我们展开各自的风帆，迎风起航，向那充满知识与智慧的海洋——前进!

**读书心得作文 读书心得400字左右篇二**

读书学习就是怪怪的?当你知道你越多，才知道自己不知道的越多。当你认为人的肌体只需要食物时，那食物就变成了饲料。走进我的空间，跟我一块来享受这读书学习的滋味吧。

人累了，喜欢独坐一室，让疲惫之身得以安宁;心累了，喜欢捧起一书，让浮躁之心得以慰藉。

书是流消的血液，书是灵动的生命，书是无尽的源泉。在书中行走，我感到的是智慧，是幸福，是释放，是温馨的宁静，是激烈的舞动……

回首读书的日子，我仍忍不住怦然心动，一路走来，山高水远，我对书始终保持着一种绵绵不尽的情感，夜阑人静，一书在手思绪万千。拜读古今中外灿烂的文学长卷，卷卷都缀满一个深深的情字，翻阅人世千般气象，万种风情的纸页，触摸书中所诉故事的经脉，展读书中人物的笑颜，捧书中文章的内涵，那行云如水的语句，花雨缤纷的意境，真挚动人的情感，倾刻间唤醒了我沉睡的心灵像花瓣绽放在春阳中一般，有书的日子，充实，快乐，振奋，青春的本色在书香的温润中闪光，炫彩，歌唱。

我们是人类未来的灵魂，社会不只是钢筋水泥建造高楼大厦，而是需要有鲜活的生命，娇嫩的心灵，祖国的未来。所以，作为学生必须锤炼自己的语言技巧，提高语言的感召力、说服力、鼓动力，拓宽自己的语言内涵，增强语言的亲和力、凝聚力、丰富自己的语言积累，再现语言趣味性、灵活性、厚重性。当我们拥有了精妙的语言技巧，高超的驾驭能力、灵活的应变能力，实际上就是拥有了一笔取之不尽的财富，那时候，我们的每一句话都会真正起到“不是蜜，但可以粘住一切”的作用。而这些能力的获得，只能信赖于书，只有读书，我们才能拥有源头活水，才能滋润我们求知若渴的心田，只有读书，我们才能引领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只有读书，只有多读书我们溶于社会才会得心应手，左右逢源，妙趣横生，事倍功半。与书为友吧!因为读一本好书就象严冬里遇到了炭火，它会以无私的自信给你燃起澎湃与激情。

与书为友吧!因为读一本好书就像酷热的夏天遇到了浓阳，在你孤芳自赏时，给你浮躁的心灵泛起轻爽的凉风。

与书为友吧!因为读一本好书，就像迷途的航船遇到了航标灯，高扬理想的风帆，驶向人生的旅程。“书卷多情似故人，晨昏忧乐每相亲，眼前直下三千字，胸次全无一点尘”“读不在三更五鼓，功只怕一暴十寒”。

与书为友，以书为鉴，让一缕书香伴你我同行!

**读书心得作文 读书心得400字左右篇三**

法国著名哲学家伏尔泰曾经说过：“当我第一遍读一本好书的时候，我仿佛觉得找到了一个朋友;当我再一次读这本书的时候，仿佛又和老朋友重逢。”与书为伴，就象跟许多高尚的人在一起。读一本好书，是一次难忘的经历，更是一次心灵的洗涤。

读书，让我明白了爱的含义。

爱很平凡，也许正是因为这份平凡，让人不由地生出几分敬意。我们总在寻找感天动地的爱，却常常忽略了平凡的爱。当我们狼吞虎咽地吃着家人为我们精心制作的美味的时候，当我们穿着家人为我们洗熨的衣服清爽出门的时候，当我们躺在家人亲手整理的清香舒适的床上酣睡的时候……我们是多么的幸福!而此刻，亲人们也是幸福的，因为我们快乐，所以他们就快乐。这，就是爱，爱就存在这无尽的关怀中。当我们尽力去做一些家务，这也是爱，爱就在我们的感恩中。爱，有物质的，让被爱者享受生活;爱，也有精神的，让被爱者心灵熨贴。为了给爱着的人一个惊喜，许多人用贵重的物品，其实对于家人来说爱就是一份发自内心的真情流露。

爱又是那么伟大。几十年如一日地为我们洗衣、做饭;宁可自己吃剩菜，也要让我们吃好的;宁可自己穿旧衣服，也要让我们穿上漂亮的新衣服……也许你会认为这很平凡，但仔细一想你便知道几十年如一日是多么地难!我曾经听过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小孩在家里的窗台上玩耍，不小心坠下了楼。恰好回家的母亲看到后像箭一般冲过去，用双手接住了他，小孩毫发无伤，母亲却因此严重骨折。那一刻，母亲飞奔的速度匪异所思，简直超越了人类的极限!”是什么让母亲拥有如此神奇的能力?是爱，是无私、伟大的爱，创造了奇迹!

也许大部分时候，平凡与伟大会互相矛盾。而在爱中，却那么和谐。是爱在创造奇迹，一个平凡与伟大的奇迹!

除此之外，书还教会了我自信。因为成功的第一步就是相信自己，从而展现自己，推销自己走向成功!既然决定了，就去做，不要在意别人的看法。书也教会了我宽容，我们要把自己的长处最小化，缺点最大化;把别人的长处最大化，缺点最小化。取人之长补已之短，不断地完善自己。

同学们，读书吧!因为生活需要一些感动;心弦，需要爱与智慧的手指来拨动。被打动的心会柔软起来，品格也就在柔软的心田里得以塑造!同学们，读书吧!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同学们，读书吧!让我们一起与书为伴，拥抱明天。

**读书心得作文 读书心得400字左右篇四**

童年讲述的是高尔基3岁时，父亲病故，母亲带他回了娘家。可惜外公是个自私、贪婪而又专横的小业主，残酷剥削雇工，放高利贷，但是，资本主义俄国的发展打断了外公的发财梦，从此破产以至于贫困潦倒。可怜的母亲改嫁之后，生病而死，十一岁的作者被外公残忍地赶出家门，从此还是一个孩子的他，只得在社会上自谋生路……

感想与感受：童年，是每个人自己都值得回忆，值得珍惜的一段短暂而又美好时光。对于我来说，童年是我最珍贵的收藏，然而大师高尔基的童年呢，真可谓“窒息的天地，苦难的童年”，童年应该是他的一段悲惨遭遇，一段深情的回忆!

据我了解，《童年》是高尔基自传体三部曲：《童年》、《在人间》、《我的大学》中的第一部。它向我们艺术地展示了阿廖沙在黑暗社会追求光明的奋斗历程。故事生动地再现了19世纪七八十年代俄罗斯下层人民的生活状况。

读完了这本书，我的感受颇深。首先，与高尔基的童年相比较之下，我深切地感受到了作者儿时的悲惨遭遇，我觉得自己是幸运的，幸福的!在家里，父母宠爱着，关心着，保护着。在学校，有老师的教导和同学们的陪伴，真正可以说是无忧无虑。而高尔基呢?与我们恰恰相反。有人说：“环境可以造就一个人，也可以毁灭一个人。”就是这样的环境造就了高尔基，成就了高尔基。在如此邪恶和污秽的社会中，他那颗光明和博爱的心没有动摇，没有被污染，反而变得越加开阔、光明。也许，这就是他成功的秘诀吧!这本书告诉我们要坚强勇敢、正直自信。

步入初中的我回忆起童年是多么美好的时光啊，读了高尔基的《童年》后，才知道什么是童年，什么是幸福童年，什么叫做珍惜童年。也许你正在为妈妈没有带你去买你想要的东西而抱怨着，可如果你想象一下高尔基的童年，那么你将会感受到自己的幸福，去主动帮助妈妈工作!这本书告诉我们，要珍惜现在!

高尔基虽然小时候生活在如此恶劣的环境下，但是竟然还能成为一位如此杰出的人，真是了不起!他发表过的文章数也数不清。高尔基从来不放弃可贵的光阴，他在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六年写了一部长篇小说《克里母.萨姆金的一生》，但直到他临终都没有完成。这部小说作品再现了俄国社会生活，反映了各个阶级和社会集团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变化。高尔基于一九三六年六月十八日在哥尔克病逝。读了《童年》，我深深感受到了当时俄国社会的那种腐败，当时人民生活的痛苦。相比之下，我们现在的社会是多么美好!我认为，如果我们在这样的好环境中浪费时间实在是天大的错误。记得鲁迅先生曾经说过“时间就是生命”“珍惜时间是成功的秘诀”。我们现在有如此好的环境，是多么难得呀!所以我们不是更应该去努力吗?这本书告诉我们，要把握未来!

每个人的心充斥着暴力，麻木不仁，他们放纵自己，麻醉自己，去努力忘掉穷困，病痛的折磨，那种灰暗的日子，真的很难熬过，大家记得书中那句话吗?漫漫日月，忧伤是它的节日，火灾是它在狂欢，在一无所有的面孔上，伤痕也成了点缀——我想这就是对《童年》中生活的最好诠释!

段落选抄：此时此刻，我就会产生一些特别纯洁的、飘忽不定的思绪，但这种思绪是细腻的，像蛛网一样透明，很难用语言表达清楚。它们往往是突然爆发，马上就像陨星似的迅速消逝了，在你心中留下莫名的忧伤。这有时会使你得到安慰，又令你惶恐不安。这时你的生灵在沸腾，在融化，渐渐形成一种终生不变的形状，于是你的心灵的面孔就这样产生了。

**读书心得作文 读书心得400字左右篇五**

合上书本，冉阿让留给我一个落寞的形象，他佝偻着身子，脸上爬满皱纹，目光暗淡却坚定，慢慢地走进太阳巨大的光辉里，直至消失不见。

他勤劳却贫苦，为了姐姐的孩子偷了几个面包锒铛入狱，几次越狱后洗心革面重新做人，却难逃法律的铁面无私以及内心的惶恐不安。直至遇见了小女孩珂塞特，他此生所有的温柔与爱终于有了出口，珂塞特就是他的自我救赎之路，一条通往光明，接近上帝的路。

最成功的小说往往带给人哲学式的思考。人类社会的文明可以给人类多大程度的幸福或者苦难。悲惨世界，寓意当时社会背景下，底层社会的人的生活多么凄惨。阶级固化，舆论偏见，愚昧昏庸，所谓的文明社会并没有带给底层社会的人多少幸福，甚至把孩子赶到黑暗的角落，永远见不到阳光。

如果把黑暗的社会背景当做人类生活之上的屋顶，那么也别忘记，屋顶之外，还有苍穹。苦难无助的人们，只有把对幸福的向往寄托宗教，寄托于上帝。

冉阿让起初也并不相信，甚至灵魂里没有一点神性的火花。他天性是善良的，可是生活的苦难压抑着他原始的善良，他在作恶的时候遇到了苄福汝主教，仁慈的主教大人以德报怨，让冉阿让的灵魂第一次颤抖。而后无聊孤苦的珂塞特，那一颗饱经风霜的心产生了怜爱，这是他灵魂第二次颤抖。

珂赛特于他，就像末日的一缕光，好像是上帝的馈赠，来拯救他这个被世界抛弃的灵魂。于是他心中有了爱，有了对光明的期待，哪怕面对他从前所犯的错，也再也无所畏惧。他也终于靠着自己的摸索，心中有了关于上帝的影子。也终于按照上帝希望他的去行事。

最终他终于安详且满足地离开了这个世界。

**读书心得作文 读书心得400字左右篇六**

很小的时候看过《红楼梦》，但没看懂。书中的人物、故事和描述以及繁文缛节使我如坠云雾之中，连主人翁的名字都无印象，由于没有悟性，对其中的“大旨”感到索然无味，翻了几页便弃之不顾。高中的时候，课本里有了“葫芦僧乱判葫芦案”“林黛玉进贾府”等章节，在老师的引导下，有了模糊的认识，但仍提不起兴致。之后，便忙于学习、考试，只是把它囫囵吞枣一般读了一遍。直到大学有了大把的时间，便雅兴又起，捧起《红楼梦》咀嚼起来，一遍、二遍五遍，对故事的大概总算有了比较清晰的印象，但对其中“大旨谈情”的背后依然一知半解、似懂非懂。

在看了不少关于“红”学的研究文章，特别是周汝昌、蔡义江、刘心武等先生的百家讲坛之后，似乎对“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有了感悟，逐渐被作者“滴泪成墨，研血成字”的艺术创造力所感染，读书的意境便渐入佳境，再看“红”书时便“挑肥拣瘦”了(挑拣章节)。

《红楼梦》里充满着罪恶，充满着繁华，既有人情世故也有爱恨情仇。花柳繁华之地温柔富贵之乡孕育的几个或情或痴、或小才或微善的异样女子，虽有班姑蔡女之德能，然她们也不过昙花一现，命运殊途同归，正应了中国“自古红颜多薄命”的一句古话。一切都是虚幻的，一切都将毁灭，真的是一部人生“大观园”。

《红楼梦》是一部百科全书，诗词歌赋、琴棋书画、园林建筑、餐饮娱乐、养生保健、人文地理、政治经济真是无所不容。

《红楼梦》又是一部不朽之作，三百年来影响着整个文坛、政坛，人们争相研究，争论不休，派生出索隐派、考证派等许多派别，成就了一些走捷径而蜚声文坛的人。他又是一部伟大的著作，上至皇亲国戚、达官贵族，下至寒酸儒士、贫民百姓，无一例外地都对他感慨良多，繁衍出许多新证、新解来。

有人说：《红楼梦》可以与《中庸》、《大学》相媲美，而他的著者——曹雪芹确可以与孔子、庄子相提并论，曹雪芹应该称为曹子、曹公，把曹的书归于子部。还有人说：曹创造了一个教义——情教，又可以与释迦牟尼、张三丰并驾齐驱。

笔者不敢枉言，但《红楼梦》的艺术价值的却不可低估，将其列为子部也确有道理!

《红楼梦》确是一部极美的作品，他的美就象维纳斯，是一种断臂之美(后四十回遗失，前面也有缺损)。《三国》、《水浒》便没有了这种魅力，这种残缺的美给人很多的想象空间，让你有思绪横流的余地，给你挖掘的空间。

曹雪芹是小说界的终结者，也是文学界的终结者，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终结者!

一位研究“红”书的人曾说，需要深入考虑的是在曹雪芹用文学、艺术为手段超越先哲之后，我们要用什么手段才能超越他?

看一个人要看你站在什么立场上去看，角度不同，结论也不一样。站在这边看看是个坏蛋，站在那边看看，也许又是个大大的好人。

你说这世上有没有绝对的好人，有没有绝对的坏人?有没有干净的人，有没有污秽的人?就拿贾宝玉说，虽是一正面人物，却也有调戏丫鬟，做些偷鸡摸狗的事出来。也害了些人，但总体上也没怎么害人。假如我们换一个角度看，从一个下层劳苦人民的角度看，贾宝玉，不劳动不生产，每日只会游手好闲，无所事事，虽无大恶，却也是个万恶的富家子弟。

我们再从曹雪芹的角度看，贾宝玉却是个罕见的有着率真性情的人，厌恶仕途经济，厌恶说教，厌恶男人的肮脏情欲。这么一个让人觉得可亲可敬，干干净净的人。倒是有些下作的下人，偷鸡摸狗，造谣诽谤，拉帮结派，好吃懒做，游手好闲，无恶不作。这是多么的一个好人。

从贾政看，这宝玉一天天的什么也不做，只会混在女人堆里，吃喝玩乐。没一点正经的，将来如何继承这家业。作为一个独子的父亲，又何尝不忧心忡忡。以至于失望到要痛打死宝玉。看着这不孝孽种，做父亲的也自有一番的苦心。

从林黛玉看，宝玉确是一个难得的知己，所谓千金易得，知己难求。这么一个散发的灵气的人，怎么不叫黛玉又爱又恨，常常流泪到天明。

从大姑，大妈，大姨的角度看，这宝玉活活的就是一个“无事忙”。

单是这么一个人物，从不同角度看来，也有这些不同的看法。再看王熙凤，这人到底是好人，还是坏人，恐怕一时也是说不清的。有人说她害死贾瑞太残忍。只是你这是站在一个靠近贾瑞的身份或者你也是一色鬼，觉得王熙凤下手狠了些。假若此时也是一个天仙美貌的女孩，日日遭受无耻色鬼骚扰，只怕你只会对贾瑞这样的人往死里很。要知道如今这社会，多少的贾瑞好端端的拆散了一个个家庭。从我看，王熙凤倒是治的对了，一点不过分。也可以想一想柳湘莲痛打薛蟠这一节，你是叫好呢?还是觉得柳湘莲打的重了?

再看妙玉这个人，多么洁癖，多么脱俗的一个人，却落得个“不合时宜”。所以外人看来也觉得稀罕和不解的了。哪有喝水都是用5年前梅花上的雪沏茶的?哪里有刘姥姥沾了口，连上等杯子也不要的?哪里出了家还有闺阁的?即便是我们也无法去理解这样的人物，更没有资格去评判她的好坏了。

曹雪芹的高明之处在于，他没告诉我们这些人是好人还是坏人，他只告诉了我们这些人做了什么事，说了什么话。至于好坏对错，每个人自己自然会有评价。

对这个世界上的事也是一样的，你说某某人好，或者某某人不好，即便是圣人，在巧舌如簧的小人口里，也成了肮脏不屑的小人。又或是小人，在某些人眼里却又是大大的好人。你看韦小宝这人物，我们看书时仅仅不过是从一个玩笑的角度看韦小宝的种种行事为人，觉得也挺好。可是如果你再吊点书袋，非要从依法治国的角度看，那韦小宝便是个要立起来批判的反面案例了。你说怎么看，你说又怎么评价。说到此处，历史书上的那些道貌岸然的盖棺定论，也不过是些主观评价。

**读书心得作文 读书心得400字左右篇七**

“红楼梦，半夜做。我只爱上了石头故事，爱上了红楼梦。”——铭文

花儿花儿满天飞，谁怜惜那红色的芬芳?

你是一个女人，深受曹雪芹的喜爱。”两条弯弯的眉毛和一双含情脉脉的眼睛。静如花照水，行如弱柳。”任何看到你的人都会称赞你的logo。不幸的是，你的人生经历极其凄凉，但幸运的是，你来到了你的祖母身边。我觉得你在别人眼里是幸福的，你深受贾的爱，宝玉宝钗对你都很关心。但是在一切的背后，谁理解你的痛苦?

宝玉失了玉，得了痴呆，而你却病重。当你听珠儿姐姐说宝玉娶了宝钗，你就心绞痛，变得迟钝。你直接去找宝玉了。你们的谈话是多么令人沮丧!黛玉道：“宝玉，你怎么病了?”\"。宝玉笑道：我为林姑娘病了。回到屋里，贾来看你，气喘吁吁的说：“老太太，你伤我是枉然。\"。”这句话一字一句戳中了我的眼泪。要知道，如果我在那里，我一定会拉你，不是让你走，不是让你走，只恨时空的不同。宝玉误嫁宝钗，你眼一转，一缕香魂逝。你不知道这个。紫鹃想说话，但失败了。泪如破珠。李纨探春为你哭时，有美妙的乐声，是天道之痛的表现。”侬今葬花人笑，他葬侬知谁试春花溅泪，是一朝当美人老死。不知道有没有为我悲伤的歌曲倒下死去。\"

你在金陵之地，盛开的美丽，却默默的凋零。为什么上帝要你离开?你只是一颗绛珠草。但不知道你愿不愿意离开。其实，如果你离开了，腐朽的贾府就不再是你的地方，还不如回到幻境。继续做你的绛珠仙子。

我一直在想，没有仙石的传说，你离开会不会那么痛苦。爱情是一种缘分。如果你能再说一遍，请不要陷入无法挽回的命运。

厚厚的一部红楼梦，沉浸在醉人的花里，是红楼梦里的第一部，不愿起床，只想永远睡下去。

**读书心得作文 读书心得400字左右篇八**

寒假伊始，自小热爱读书的我便早早的制订好了读书计划。我按照计划读了高尔基的《童年·我的同学·在人间》、鲁迅的《呐喊》、谢婉莹的《冰心儿童文学全集》、刘洋的《绿野仙踪》、斯托夫人的《汤姆叔叔的小屋》、卡洛尔的《爱丽斯漫游奇境记》等几本中外著名作家的作品。

这些书基本上都是我从各个书店中淘回来的。自己的积蓄不算太多，但又想买到自己喜欢的书籍，开始的时候，只能硬着头皮攒钱去买那些昂贵的书籍，后来便有了经验，从那些被人遗忘的书堆中找到许多好的书籍。其中有名著、有童话、有诗歌、有小说、有散文„„无论中外，写的都是那么引人入胜，使我得到了许多课本上得不到的知识，也有了许多感想和心得，笔尖流露出一时的感受。

在我读过的这些书籍中，给我留下的印象最深的便是鲁迅的《呐喊》了。《呐喊》深刻地揭露了旧时封建社会的残忍，从中我也读到了“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残忍景象。从《狂人日记》到《孔乙己》再到《啊正传》，从《风波》到《故乡》再到《社戏》，没有一篇不是在用犀利的笔锋与封建社会的欺压百姓的人们手中的尖刀、火枪做斗争，他犀利的笔锋令国民党反动派闻风丧胆，无论是他的文章还是他的爱国之心，都是那么地令人肃然起敬。虽然我们现在已经进入了新社会，已经不仅仅满足于温饱甚至小康，但是老一辈的精神不能丢啊。

我认为，读书是人生中最好的娱乐、消遣的方式，它不但能给予人无穷无尽的知识，而且可以给予人无限的乐趣并且培养人为人处事的的能力。

在人们孤独的时候，读书变成了最大的乐趣。这时它既是人们丰富知识的工具，也是消遣的娱乐品，当人们在这时看它时，会感到快乐、轻松;而在人们处理事务的时候，最能发挥由读书而获得的能力。从读书中获得的对自己有利的东西是无穷尽的，能力便是其中之一，多读一些好书，对自己是有利无害的，如果能够在实践的时候不是单纯的运用书本中的知识，而是在书中的知识的基础上不断的创新，结合自己的实际，灵活运用，才是读好书的最高境界。

“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这是高尔基爷爷的一句名言，也同样是对书籍赞美的一句名言。从这句话中便可以看出书在世界的地位是多么重要，它的价值有多么珍贵。正如高尔基爷爷所说的，一本一本的书，就像一个一个的阶梯，使人爬上高峰。但是爬上高峰的路是陡的，是险的，是要的努力才能爬上去的。读一些不同的书籍就像是在爬阶梯，对自己也是很有帮助的，但也要会选择书籍。一本好书就犹如是由钻石似的思想和那些珍珠似的字句堆砌而成的无价之宝，其中所蕴含着的知识与智慧是那样的珍贵，书籍真可谓是人类的良师益友、精神的食粮啊!相反，如果我们去读那些几乎汇集了天下所有肮脏之物的不利于健康的书籍，那不是在掌握知识、寻找乐趣，而是在使自己堕落，会使自己变得庸俗、无知。

在一本书中，有时它会让你伤心、同情的落泪;有时它会让你开怀大笑;有时它会让你觉得自己身临其境;有时它会让你自己觉得离它根本就在两个世界。

我想，书籍是的良师益友，精神的食粮，我们又有什么理由不好好读书呢?

同学们，让我们好好读书吧!

**读书心得作文 读书心得400字左右篇九**

读完《鲁滨逊漂流记》这本精彩的小说后，一个高大的形象时时浮此刻我的眼前，他就是勇敢的探险家、航海家鲁滨逊。他凭着顽强的毅力，永不放弃的精神，实现了自我航海的梦想。

我仿佛看到轮船甲板上站着这样的一个人：他放弃了富裕而又舒适的生活，厌恶那庸庸碌碌的人生，从而开始了一次与死神决斗的生存大挑战。种种的不幸与困难并没有压倒鲁滨逊，反而使他更加坚强。上苍给予鲁滨逊的困难，对于他也更具有挑战性!

风暴海啸，全船除鲁滨逊无一幸免，真正的生存挑战才刚刚开始!

流落孤岛，他为了找到适宜的住所，在岸上跑了一整天，在一个山岩下找到了一个栖身之所。鲁滨逊在小山下搭了一个帐篷，并且尽量大些，里面再打上几根木桩来挂吊床。第二天，他把所有的箱子以及木板、做木排的材料，堆成一个临时性围墙，作防御工事。但只过了十几天，突然发生塌方。鲁滨逊不但把落下来的松土运出去，还装了天花板，下头用柱子支撑起来，免得再次出现塌方的灾难。永不放弃，鲁滨逊奠定了生活的基础。

一次，鲁滨逊无意中掉在墙角的谷壳，竟然长出绿色的茎干，不久，长出了几十个穗头，这真是老天的恩惠。从此，鲁滨逊一到雨季就撒下半数种子来试验，以得到更多的粮食。最糟糕的一次试验，大麦与稻穗的收成仅获了半斗而已。可是，经过这次试验，使鲁滨逊成为了种田高手。明白什么时候下种，此刻他明白一年四季播种两次，收获两次。永不放弃，鲁滨逊有了生活的口粮。

造船回乡，鲁滨逊又花费了数年的时间，无数的心血。光砍树就是数月。但由于事先没有研究周全，船离海边太远，他怎样也无法让船下水。这下，数年的心血白花了，一切期望都破灭了。直到星期五的出现，这个期望才重新油然升起!

鲁滨逊是个伟大的人，坚毅的人，孤身一人在这个荒无人烟的孤岛上生活了27年。他敢于同恶劣的环境作斗争，勤奋劳动，把小岛经营得有条不紊。他在逆境中锻炼了自我，成就了一番不平凡的事业。这本书教会我们仅有坚持才能胜利，仅有实干才能让我们摆脱困境，实干比信念更重要……

我的人生也会随着这本书而起航，在人生的航海中，勇敢前进，永不放弃!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